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敘事與創造力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6 月 2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29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條次	擬訂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學生對文本的閱讀與詮解基礎，同時透過文本的重構，激發其敘事和創造力，特設立「敘事與創造力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。	立法宗旨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本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本微學程課程負責單位
第三條	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，學生修讀方式採隨班附讀，修讀總學分數為 9 學分，共分基礎與應用課程二類，學生每類至少修習一科。	本微學程之課程規劃
第四條	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證書取得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	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
第六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辦法訂定